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張育瑋律師即李孟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於管理李孟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李孟倉分別於民國(下同)111年12月1日、112年11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各設定新臺幣(下同)180萬元、60萬元之第1、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李孟倉陸續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、50萬元。詎料借款屆期後，被繼承人未依約清償，且被繼承人李孟倉已於114年11月10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前經本院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本票、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。又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

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係提出前開本票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聲請人雖未陳述其已向發票人提示本票，惟依前開本票上蓋有已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之戳章，循之查得前開本票業經114年度司票字第1373、147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5年8月3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相對人雖具狀稱：聲請人迄未向遺產管理人陳報具體借款金額，致遺產管理人無資料可辨別被繼承人生前借款情形等語。然依上述外觀資料，聲請人之聲請形式上已符合要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至相對人如仍對抵押債權存否或其數額有實體上爭執，則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。另聲請人亦應速檢附相關債權文件向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，以免徒生無謂爭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另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7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橋愛	0000-0000	5941.77	10000分之38	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75號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001	00000-000	橋愛段0000-0000地號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013層	7層：66.92 總面積：66.92	陽台：4.51 雨遮：5.11	全部	含共有部分同段00000-000、00000-000建號，其權利範圍及其他登記事項詳如登記謄本所載
	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7樓					